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 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計畫案」。
- 第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案」。
-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 20 案 (原工 14))」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5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市一)為社教用地)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 地(附))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滞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甲仙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 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21410A 號函核定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並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完竣,故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9 月 15 日城規字第 099100234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 99 年 10 月 20 日城規字第 0991002649 號函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9月1日起至99年9月30日止分別 於臺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土城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 覽30天,並於同年9月8日假板橋市公所、土城市公所分 別舉辦說明會,及9月20日假板橋市三抱竹聯合廣場、土 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華日報99年9月11、 12、13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林委員秋綿、 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及蕭委員輔導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11月4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涉及相關議題包括:交通改善後之服務水準分析、 合理房價之訂定分析、綠色生態社區之規劃設計、如何結 合水岸創造人工濕地提供雁鴨棲息、導入綠色運輸系統、 基地土壤水質現況分析資料及將來開發時如何訂定招標須 知內容等,應請規劃單位會同臺北縣政府妥為分析補充資 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21410A 號 函核定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依據「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 「健全穩定」及「社會公平」等四大原則,綜整提出相關具體措施, 以適時提供合理價格之房屋,健全房屋市場,有效抑制房價高漲,案 經 99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邀請臺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勘選本案基地作 為合宜住宅開發基地,爰辦理本變更都市計畫,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一、考量板橋浮洲地區係於 95 年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劃設為更新地區,希望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早日完成開發並帶動地區發展,以為都市更新優先示範地區,故

請規劃單位詳為說明本案之發展定位及整體發展構想,期在 舒解都會區高房價壓力下,同時能依原規劃意旨,促進本計 畫區之健全均衡發展。

- 二、本案臺北縣政府目前正辦理「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中,為避免公共投資浪費及影響該區整體發展,故請城鄉發展分署詳為說明本計畫之交通路網、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等是否與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相互配合並順暢街接。
- 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 人口核算各項公共設施劃設面積,又本計畫區之公園用地、 體育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之比例是 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規定,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計畫完成後將引進區外進駐人口,屆時將使該區活動人口急速增加,衍生之交通流量將使附近道路負荷急遽惡化,對該區造成嚴重之交通影響衝擊,故請提出「交通影響評估」,並說明區域性與基地內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方案及停車需求對策,納入計畫書內妥為敘明。
- 五、請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 (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容納人口、興建戶數、 使用性質及強度、交通動線規劃、退縮建築、停車及公共開 放空間等)、經營管理計畫(包括如何達成優質居住環境) 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為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 準則之依據。

- 六、本計畫位於大漢溪與滿仔溝接壤的狹長地帶地勢低窪平坦, 故請規劃單位會同臺北縣政府針對計畫區淹水潛勢、實質環境,社經條件,災害特性及歷史,妥為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防災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歷史災害範圍,災害潛勢或情境模與風險損失評估,防救災設施需求與資源供給,及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規劃單位會同縣政府將 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 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為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請妥為研擬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九、為使計畫具體可行,故請詳為說明本案之開發方式,分期分 區辦理之範圍、面積、開發期程及土地處分後相關監督管理 單位等,補充納入計畫書內。
- 十、實施進度及經費中有關開闢經費未包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及周邊關聯性公共設施開闢經費,未盡妥適,請修正。
- 十一、本計畫範圍內原屬區段徵收及再發展區之私有土地,日後 皆規劃為學校、公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故有關該私 有地之處理方式,宜修正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外,為避免

影響開發時程,前項公共設施之開闢,請臺北縣政府先行取得私有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如無自有住宅,得優先承購本案第一期合宜住宅。

十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一: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0/19	可 重公八以团 脰 l	术房心儿 你生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鄭佳琳	1. 政府政策有	1. 建議保留板橋浮洲榮	1. 建議不予採納:	1. 照規劃單位
		其矛盾及瑕	工場地內「榮工隊棒	強恕中學與榮民公司合約至	研析意見未
		疵(改善國民	球場及慈園棒球基地	民國 100 年 8 月即到期,考量	便採納。
		運動環境與	J °	榮民公司轉型利用,請教育局	2. 照規劃單位
		打造運動島	2. 如何考量分期,分區	及體委會協助另覓練習場所。	研析意見辨
		計畫、振興棒	辦理開發? 同時顧及	2.(1)本案基地採分期分區開發	理。
		球運動總計	促進老舊都市更新區	,由得標投資廠商先行開闢	3. 照規劃單位
		畫扎根工作)	對中繼住宅與中繼設	公共設施(基地內公園、區	研析意見辨
		2. 該計畫案應	施(如:公園,停車場	內道路、聯外道路及橋樑等	理。
		全面整體規)需求的規劃?),提供周邊地區民眾使用	4. 除照規劃單
		劃。	3. 應全盤考量浮洲地區	,並優先推動大觀路 109	位研析意見
			整體居住品質與現有	巷第一期商業區及住宅區	辨理外,並轉
			都市發展而非局部開	基地興建合宜住宅,串連商	請臺北縣政
1			發。	業發展、帶動地方居住人口	府納入通盤
			4. 浮洲8 萬多現住居民	及買氣,基地南側第二期住	檢討中妥為
			將如何面對"空降來"	宅區開發,將俟市場景氣、	因應處理。
			的合宜住宅對基地以	政策方向及地方需求等因	
			外區內交通與公共設	素評估後,再行辦理開發。	
			施惡化的影響?政府	(2)本計畫內合宜住宅規劃有	
			相關的配套措施為何	部分出租住宅,周邊地區	
			?	辦理都市更新時,可供作	
				中繼住宅使用。	
				3. 本計畫內之道路系統及公共	
				設施量體及位置係配合臺北	
				縣政府辦理專案通檢全盤考	
				量劃設,而非局部開發。	
				4. 本案經考量劃設 15 公尺至 25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吳 委 池 法 清	地公地住浮受延興存只司土、侵區司區宅洲到誤建在針及地先害的及興。 地都無民該對其先淨淨縣周合 長計開一畫民公規,地民邊宜 期畫放直案公有劃有區	規劃俟規劃案完成都 更等程序後再行公平 2.建議提高住宅區的 養產及獎勵,至少要 有 250%以上以達都 效果。(容積率 250% 加容積獎勵)含公共 設施至少 500%以上 。	土地為興建合宜住宅之基地。基地以外地區臺北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中,本計畫案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位置亦配合	1.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 2.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轉 請臺北縣政
3	化 工 作 室、陳守 德	前大部分為 4-5層樓色傳 宅,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場。 2. 應將現有公有地做低密度有計畫的開發自動與人類的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有關計畫區內停車空間之相關 規定已於細部計畫土管中載明 。 2.建議酌予採納: 有關中繼住宅、出租住宅納入 後續規劃參考;另保留榮工棒 球場乙案併人陳1。 3.建議酌予採納: 細部計畫都設及景觀計畫和土 管已列有相關規定,另轉請臺	予採納。 2-1. 照規 位研析。 予採納。 2-2. 照規 位研析意見 位研析 人陳 1, 未便 採納。
4	洪文書			1.(1)經查中山國小旁,原中二位 置為商業區,面積2.02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在商宅區內提供 大面積空間為里民活		理。 2. 照規劃單位
			動中心。	民活動中心相關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轉
			2. 合宜住宅帶入大量人	留供後續興建合宜住宅時	請台北縣政
			口,建議湳仔溝旁環	予以考量。	府參考辦理。
			河道路(縣民大道至	2. 拓寬道路及增設穿越湳仔溝便	3. 非屬都市計
			浮洲橋段)能先行規	橋相關建議轉請臺北縣政府納	畫檢討變更事
			劃拓寬及增設穿越湳	入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	項,照規劃單
			仔溝便橋。	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	位研析意見,
			3. 提供專案優惠利率給	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	轉請財政部、
			購買合宜住宅人民,	盤檢討。	本署國宅組參
			提高建屋品質。	3. 提供優惠利率相關建議非屬都	考辦理。
				市計畫檢討變更事項,請內政	
				部另案轉請財政部、本署國宅	
				組或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吳立法		1. 浮洲地區全區進行規	1. 有關調整全區容積率建議事	
	委員清		劃(5樓以上地區其容	項轉請臺北縣政府考量。	研析意見,轉
	池、板橋		積率以300%為原則、	2. 現有居民優先承購合宜住宅	請臺北縣政 府參考辦理
	中山里		5 樓以下地區則以	事項納入後續招商文件參考。	小多分析 生
	、大安里		250%容積率為原則)	3. 捷運機廠增設浮洲站建議事	2. 除照規劃單
	里長		0	項轉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考	位研析意見
			2. 考慮將現有居民優先	量。	辦理外,計畫
			承購合宜住宅。	4. 建議不予採納:	範圍內私有
			3. 捷運機廠增設浮洲站	商業區係配合臺北縣政府針	土地所有權 人得優先承
			0	對板橋(浮洲地區)既有都市	購乙節併小
			4. 原先所規劃之商業區	規劃發展構想劃設,並串連臺	組意見十一
			地點不宜,請再考量		0
5			0	捷運站之商業活動,以提供商	3. 照規劃單位
			5. 現有浮洲橋之交通動		研析意見,轉
			線不理想,請考量規	服務機能。	請臺北市政
			劃便利回程引道進入	5. 有關浮洲橋交通規劃建議事	府捷運局參 考辦理。
			大觀路二段,俾方便	項轉請臺北縣政府考量。	4. 照規劃單位
			居民進出。	6. 本計畫已於大觀路二段東側	研析意見,未
			6. 大觀路二段上選擇適		便採納。
			當公有地增設加油站	站建議事項轉請臺北縣政府	5. 非屬本計畫
			一處。	考量。	範圍,照規劃
			7. 民眾建議保留榮工棒	7. 保留棒球場建議事項併人陳 1	
			球場,以發展棒球體	研析意見。	見,轉請臺北
			育活動,請納入檢討		縣政府參考 辦理。
			0		6. 照規劃單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研養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黄美珠		1. 反對興建合宜住宅 2. 容積率改為 300%	併人陳 2	照規劃單位意見併人陳2,
7	吳金宗		1. 浮洲地區應整體開發 辦理都更,公家政府 所有土地不得單獨先 行開發。 2. 為順利達到都更,應 提高建築容積率 300 左右,才可達到都更 效果。		照規劃單位意見併人陳2,
8	陳守徳		1. 道路規劃應將行人及 自行車道考慮進去。 2. 道路建設完後,先開 發榮工北廠部分, 廠應保留一些為文化 園區,並保留榮工棒 球場。 3. 公有地應以開發為公	2. 保留榮工棒球場建議事項併 人陳 1 研析意見。 3. 本計畫區內已劃設公共設施(公園、學校、道路用地),面 積共 9.03 公頃。 4. 有關出租住宅納入後續規劃 參考。	意見辦理。 2. 照規意見規劃 是見 人
9	林秀女		設為住宅或商業區。 2. 再發展區容積率太小 。 3. 請先開闢聯外道路。	2. 再發展區容積率相關規定屬 板橋(浮洲地區)整體規劃事 宜,轉請臺北縣政府考量。	範圍,照規劃 單位研析意 見,轉請臺北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房價。	(1)本計畫區內之聯外道路由	
				得標投資廠商先行開闢。	請臺北縣政
				(2)本計畫區外之聯外道路屬	府參考辦理。
				板橋(浮洲地區)整體規劃	3. 照規劃單位
				事宜,轉請臺北縣政府考量	
					予採納。
					4 非屬本計畫範
				興建合宜住宅選址勘選原則	
				為:(1)交通便捷,臨近捷運	
				站 1 公里範圍且臨 1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者;(2)基地面積	0
				0.3公頃以上,達經濟開發規	
				模者;(3)土地權屬以公有地	
				(國有土地、縣有土地)或國	
				營事業管有土地者。板橋 (浮	
				洲地區)榮民公司附近土地因	
				鄰近捷運藍線亞東醫院站、基	
				地面積具一定規模且土地權	
				屬多屬公有地或國營事業管	
				有之土地,符合勘選原則,爰	
	- V +		1 4	辨理本計畫。	1 22 12 41 12 1
	王美惠			1. 容積率提高建議事項併人陳 5	
			寬放大,希望能比照		研析意見,併
				2. 合宜住宅係以合宜價位(毗鄰	
				周邊地區大約八成為售價),	-
			如果不能就不需要都		
10			更。	者優先購屋,解決住宅需求;	
			2. 合宜房屋不等於平價		, , , , , , , , ,
			房屋;不該是浮洲地		建。
			區的貧民區,也不應	一	
			該影響周遭房屋的房 價,且應有合理的價		
			俱,且應有合理的俱 位。		
	國防部	力行段 1120-1	若該筆土地納入本案興	建議同意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			陳請該筆土地已納入本次計畫	
				範圍內,依其土地開發前之土地	
				公告總值比率參與分配,於辦理	
11		村改建總冊」土		土地處分時,依持有比率,分配	
		地清册,依「各		處分後價款。	
		級政府機關互			
		相撥用公有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動產之有償無 償劃分原則」係 屬「有償撥用」 範疇。			
12	陳招娥	大觀路 109 巷目前為 13 公尺寬道路,大觀路為縣道目前也只是 19 公尺寬道路,為何 109 巷要拓寬至 20 公尺。	及拆除。	該陳情位置非屬本計畫範圍內,相關建議事項轉請臺北縣政府考量。	
13	張明華		大多人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乳球 医乳球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推動 109 巷第 109 巷第 四	研理照研理照研人理照意 劃意 劃意 劃則 劃頭 別別 單別 別別 剛理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の 別別 の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提升居住品質。	
14	福安段	路偏向民地(大觀路二段 265 巷), 機三用地、部分民	觀路二段 265 巷),機 三用地、民宅、陳情人 等各佔一半,以符公平 原則,或撤銷道路免生		
15	楊秦榮		日後在發展區有拆遷 作業時,避免延誤計畫 之所,避免延誤計畫 推展。 2.建置部分專用出租區。 3.規劃不同坪數住宅,		研析 1 。 1 。 2. 照析意見, 4 。 5 . 照析意見, 6 . 照析意見, 7 . 照析意見, 8 . 照析意見, 6 . 照析意見, 6 . 照析意見, 7 . 解析意見,
16	鄭佳琳		保留榮工棒球場並利用 現有建物規劃作為榮民 史蹟文物館。	併人陳1。	照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併人陳 1 未便採納。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394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4 月 8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28275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委員秋綿、 周委員志龍、李委員公哲及蕭委員輔導等五位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於99年7月21日及99年10月21 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號函送 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臺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帶決議:因產業結構與勞動資本變遷,邇來,各縣(市)政府提 出許多工業區變更案,目前審議方式除依循「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並依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662、675及727次會就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事項」之決定及建議事項辦理,惟實施以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7次會之建議事項有關「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及代金折算方式。」乙節,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除請本部營建署就「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妥為檢討外,並請作業單位就捐贈可建築用地之原則,及折算繳納代金之方式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會報告。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北縣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隨著臺灣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的改變,傳統產業生產成本提高,本基地現已停止生產,並完成註銷登記,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之有效利用,提供舒適之居住空間及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故辨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面積:0.7313公頃)為住宅區(四之一)(面積:0.5338公頃)、公園用地(面積:0.1975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臺北縣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 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絡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 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 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 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整體使 用機能。故請縣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

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應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說明,俾落實計劃之執行及提供細部計畫審議參據。
 -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案是否應納入通盤檢討一併考量,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則請詳為說明本案是否已依循本會第685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中對該計畫區之『工(三)工業區整體規劃構想』辦理外,並妥為補充本案無法納入通盤檢討之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為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並有效改善居民都市生活環境 品質,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標準及計畫人口補充核算淡水竹圍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 形,並提供變更範圍周邊地區交通路網系統、社區鄰里配置、

公共設施服務範圍水準等詳實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車行動線應請重新研析,妥為修正現況道路交通量及運 具分配比率,並將縣政府目前推動之『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 計畫併同納入考量後,詳為提出本案之交通衝擊影響分析, 並妥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提供預估 停車服務數之 0.2 倍作為公共停車使用,除符合停車需求內 部化原則外,並用以改善地區停車不足之問題。
 - (四)本案擬於北側緊鄰人行步道用地,指定退縮以增益車輛進出便利及安全性,應請配合「工三」工業區整體之動線妥為規劃,以建構完整交通路網外,並補充基地退縮空間圖、「工三」工業區整體交通路網圖,及將北側4公尺路究屬人行步道或既成道路之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明確。
 - (五)本計畫原劃設住宅區面積為132.74公頃,已佔都市發展用地 之52.381%,本案又變更為住宅區(四之一),故請確實就本 計畫地區之產業發展、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及存量、公共設施 容受力,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 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劃設住宅區之依據。
 - (六)據縣政府說明本案劃設為住宅區(四之一)係延用本會第685 次大會審議通過之「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 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分區名稱,惟為避免土地使用 分區名稱繁多不利執行,故請縣政府於日後辦理「淡水(竹圍 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妥為檢討予以簡化統一。
 - (七)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複合使用住宅之功能定位、基空 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

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 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八)請補充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九)涉及本會第662次、675次及727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應請詳為說明。
 - (1)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 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本案變更範 圍非屬完整街廓,有無作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
 - (2)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 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3)變更後之住宅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容積率,其 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 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之 面積。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 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3)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 之1.5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6)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7)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 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
- (十)本案基準容積應請依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中,有關「都市 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公式核算後,並將基準 容積率訂為288%。
- (十一)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因本案變更範圍不大,若依規定捐贈可建築用地,則因捐地面積狹小不符實際需求,故該府所提採自願捐贈代金折算繳納,尚符本會第727次會決議之例外性規定,除原則同意外,並請將代金折算方式詳加研議後,提大會報告。
- (十二)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 同意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以杜紛爭。
- (十三)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回饋 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 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縣

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四)依計畫書記載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十五)本案東北側部分非屬申請人所有土地,係臺北縣政府考量變更範圍之完整性故予以納入,雖目前尚未取得地主同意書,惟其應回饋事項申請人皆已承諾代為先行捐贈提供,故同意該府所提為達公平合理原則,本案東北側非屬申請人所有土地部分,應俟其取得相關地主同意書後,始得報由內政部核定,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六)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北縣政府於臺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 20 案(原工 14))」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 375 次 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7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25794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周委員志龍、張委員金 鶚、賴前委員碧瑩、陳委員麗紅及黃前委員德治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於97年6月26、97年12月26日、98年 5月26日及98年9月1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經臺北縣政府99年1月29日北府城 審字第0990089923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 書到部,提本會99年3月30日第727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請臺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資料後,再提會 討論。…」。
- 七、嗣經臺北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141777號函送依本會上開決議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有關本會第727次會議決議:「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 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仍擬改以代金抵繳乙節,考 量折算代金方式有待斟酌,且保留土地具有因應未來

都市發展需要之儲備價值,爰建議仍宜保留可建築用 地,並將擬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位置以示意圖表示,以 資明確。」乙節,請臺北縣政府依照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擬將基地內留設之12公尺計畫道路調整為10公尺,減少之道路面積則改增於公兒用地乙節,同意照臺北縣政府99年11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0991141777號函送修正內容辦理。
- 三、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五重溪河川用地範圍線預定於明年6月公告,惟於該河川用地範圍線公告前,為確保開發後住宅社區之安全,本案仍請依照縣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依現行都市計畫河川區邊界線退縮20公尺建築且退縮部分地下不予開挖,地上部分應保留做綠帶或開放空間使用乙節辦理,並請開發單位具結保證如五重溪用地範圍線公告後,其內容影響本案計畫內容者,開發單位願自行變更開發計畫及建築設計,以確保河川用地範圍線內無任何開發行為。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爲:「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9 日第 208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1328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秋綿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4月14日、98年5月22日、98年6月16日、98年7月7日、98年8月4日、98年8月20日、99年5月25日、99年6月16日及99年6月24日召開9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苗票縣政府99年12月日府商都字第099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7 日府商都字第 099022850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一、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編號逕人 26 案:參據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明,為增進都市景觀、促進土地活化利

用,故請該府再行協商台糖公司於一年內提出完整之開發計畫,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定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後,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編號逾逕人5案: 參採苗栗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由縣政府函請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妥為協商,如協商不成,為利通行,該府 將依法辦理徵收,故同意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三、除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編號逕人 26 案及專案小組 後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編號逾逕人 5 案由苗栗縣 政府繼續辦理外,其餘審決案件,同意該府先行依程 序辦理。
- 四、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詳本會決議欄。

 新東街 1.新東街現汎路寬大於計畫寬度,長期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市公所已於住宅區土地構築水溝、埋設管線及路燈,嚴重影響地主權益,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違反監察院對縣政府的糾正所作承諾。 2.若維持計畫道路為8米,則意味私有地內的排水溝、電線、電話線、自來水管、瓦斯管必須拆除,柏油路面也需剷除,受影響之住戶多達數百戶;路燈、電線桿及電信桿移到計畫道路內,亦造成交通衝擊。 3.苗栗市公所曾於93年7月12日協調將水溝及管線移至計畫道路範圍,此非根本解決之道;但若上級政府不顧後果,維持計畫道路寬度為8米,地主也同意遷移水溝及管線,拆路還地。 4.懸請監察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依監察院糾正案意見(拓寬及徵收補償),妥善處理新東街拓寬一案。 5.陳情人於99年7月5日送達之陳情書,迄今尚未獲得營建署台北本部回應,現呈送93年監察院糾正案及苗栗縣政府之糾正案復文,供都委會大會審議時參考。都委會委員若不認同監察院之糾正案,請以白紙黑字說明理由,以便供監察院參考,並作為將來法庭上採證之用。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6.民國 82 年 4 月 2 日台灣省政府 82 府地二字第 32304 號函,同意徵收新東 街勝利段 8 米既成道路以外土地計 110 筆,合計 0.0746 公頃,同時報請內 政部備查。因此拓寬及徵收新東街勝利段(約 1 公里長),寬度從 9 米至 13 米不等,其內包含 8 米計畫道路,故意不逕行分割及徵收,在其外早已 構築排水溝及管線,意圖明顯、投機取巧、知法犯法。新東街聯絡經國路 及最繁榮的南苗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2 米變為 8 米(長 184 公尺), 再侵佔 8 米外住宅區私有土地,必須在法庭上予以制裁和求償。希望本次 通盤檢討可以一勞永逸解決新東街問題,否則只好將此事攤在媒體下,讓 社會大眾公評,或請立委於立法院質詢本案。	逕人	新東街邱仕清	區土地構築水溝、埋設管線及路燈,嚴重影響地主權益,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違反監察院對縣政府的糾正所作承諾。 2.若維持計畫道路為8米,則意味私有地內的排水溝、電線、電話線、自來水管、瓦斯管必須拆除,柏油路面也需剷除,受影響之住戶多達數百戶;路燈、電線桿及電信桿移到計畫道路內,亦造成交通衝擊。 3.苗栗市公所曾於93年7月12日協調將水溝及管線移至計畫道路範圍,此非根本解決之道;但若上級政府不顧後果,維持計畫道路寬度為8米,地主也同意遷移水溝及管線,拆路還地。 4.懇請監察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依監察院糾正案意見(拓寬及徵收補償),妥善處理新東街拓寬一案。 5.陳情人於99年7月5日送達之陳情書,迄今尚未獲得營建署台北本部回應,現呈送93年監察院糾正案及苗栗縣政府之糾正案,積以白紙黑字說明理由,以便供監察院參考,並作為將來法庭上採證之相。 6.民國82年4月2日台灣省政府82府地二字第32304號函,同意徵收新東街勝利段8米既成道路以外土地計110筆,合計0.0746公頃,同時報請內政部備查。因此拓寬及徵收新東街勝利段(約1公里長),寬度從9米至13米不等,其內包含8米計畫道路,故意不逕行分割及徵收,在其外早已構築排水溝及管線,意圖明顯、投機取巧、知法犯法。新東街聯絡經國路及最繁榮的南苗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12米變為8米(長184公尺),再侵佔8米外住宅區私有土地,必須在法庭上予以制裁和求償。希望本次通盤檢討可以一勞永逸解決新東街問題,否則只好將此事攤在媒體下,讓	部陳情意見第3案。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逾逕人 2	公2用地 () () () () () () () () () (公二用地經苗票縣都委會附帶條件通過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二用地鄰近地區近年來住宅及人口數量漸增,使當地鄰里性商業活動呈現穩定成長狀態,為建立便利完善的生活機能,帶動周邊商業良性發展,擬建構一鄰里性商業空間,期能提供便利之購物、辦公、居住等綜合機能之環境,以促進地方繁榮。以下陳述具體理由: 1.地理位置優越:公二用地位於主要道路國華路及民族路交會處,開發可塑性佳,具有成為鄰里商業中心條件;且苗栗市人口穩定成長,並鄰近巨蛋體育館,可帶來眾多購物人潮。 2.商業區面積尚有提升空間: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以計畫人口 6.5 萬人 1 (4) (4) (4) (4) (4) (4) (4) (4) (4) (4)	併變更內 容明細表
逾逕	社寮周段	地主私利而阻礙地方發展與更新。 9.懇求縣府長官、都計委員,體恤民隱,大力促成公二用地之變更 1.依據民國 84 年公告之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 (如圖、該計畫道致寶度標子為7半:經 90 年 7 日 21 日土地重劃工程處逐	採納縣政 府列席人
送人 3	174-61 、 174-149 、 174-152 等 3 筆地號所在 之計畫道路 苗栗縣政府	位圖,該計畫道路寬度標示為7米;經99年7月21日土地重劃工程處函覆旨揭計畫道路寬度8米與計畫圖較吻合,並建請本府修正為8米以符實際。 2.該計畫道路於民國64年辦理逕為分割時,已分割為8米,且已依地籍線指定建築,為保障民眾權益,且符合原規劃意旨,故建議依地籍線將計畫道路寬度變更為8米。	貝 保 院 民 群 益 兵 規 劃
逾逕人4	周邊 張玉蘭君等 10 人	1.縣立網球場位處苗栗市中心,周邊地區原為寧靜、清潔、開闊、健康的好地方,且大部分居民是單純的公教人員或退休人員,最近三、五年來,大量 KTV、卡拉 OK 店移入附近商業區,快要形成新的風化區,且半夜製造大量噪音,影響生活品質及健康。 2.建議將縣立網球場周邊商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將大坪頂閒置營房騰出部分出租予卡拉 OK 店,不但可以增加縣庫收入,又可整頓市容。	府列席人 員說明 確保商業 區所有權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逾逕人 5	賴萬華君等	請儘速通過新編號第 25 案,以利社區居民進出及防火、防災車輛動線之使用,理由如下: 1.旨揭道路通行至恭敬路已 30 年,該 3 坪畸零地因疏忽未辦徵收,社區居 民也遵繳受益費。	併決議第 二點。
		2.該3坪土地地主為謝運河先生,當初苗栗市公所欲徵收時,謝君均要求一併徵收其所有另外畸零地,市公所無法應允,故憤而鐵皮圍住。 3.旨揭變更案於公開展覽時並無人反對,至內政部審議時方幸平君及康益股份有限公司才向謝運河君購買,另有企圖。 4.本社區僅有五、六十公分羊腸小道通向恭敬路,且需繞路,汽機車都無法通行。	
		5.本社區有美麗的生態公園,如容財團把持,不打通道路,對庶民之互動、 行人來往、防火防災救難動線進出有莫大影響。	
逾逕人 6	十一 賢君 4 人	1.本案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於77年9月5日前完成徵收,逾期不徵收者,視為撤銷。 2 节至縣政府80年9月30日公生發布實施第一期公設通檢,附帶條件規定	容明細表
		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外,並應傾聽民意,內政部審查本案時,請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代表列席,作必要說明。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苗栗市於日據時期(1935年)即訂定都市計畫,惟於民國44年8月27日始正式公告實施,民國60年進行擴大都市計畫,其後分別於民國69年、76年、88年完成三次通盤檢討,民國80年亦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面積(重製後面積):656.36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因地方民眾反對,本次通盤檢討並未將其併 同辦理,惟計畫書內仍將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資料納入說明,爲 避免對此次檢討範圍產生疑義,故請縣政府妥為刪除修正,以 資明確外,爲避該區毫無秩序的開發,請縣政府研定通盤性之 整體開發構想,納入計畫書載明,以確保計畫區土地合理利用。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65,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0.66公頃,體育場用地不足2.79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3.98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16公頃)、體育場所(面積1.62公頃)、廣場(面積1.06公頃)、綠地(面積7.78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2.64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4.43%,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之規定,惟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本次通檢並無重大開發案件,且已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十二、三十二及三十四案中酌予調整補充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人口呈現老化現象,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除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劃設相關之福利設施用地,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四、本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五、爲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形,請補充劃 設交通路網結構圖,並於圖中標示各計畫道路之路名、寬度及 相關聯外道路欲通往地區地名,納入計畫書內。
- 六、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修正各項防災空間名稱、面積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本案「河川區」應由苗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 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 「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八、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

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 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 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九、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 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 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 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 之處理原則。
- 十、請將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適法; 案內擬變更之兒童遊樂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 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 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 十一、本案係屬市鎮計畫,縣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第15 條及第22條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並妥為 製作變更內容明細表,詳予敘明其劃分原則,以資妥適。
-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詳附表一。
-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0、15條規定, 應屬需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市鎮計畫,為兼顧本 案計畫性質及確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合理管制,建議除將主 要內容(含各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重要原則等事項)納入 主要計畫書外,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請刪除,改 列於細部計畫,並請苗票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十四、計畫書內親山親水計畫、都市設計綱要,除以文字敘述外, 並請補充相關圖表資料,以資明確。
- 十五、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十六、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七、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 理原則」,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 為原來使用分區。

十八、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	原始	位置	變貝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4 直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发 天垤田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原計畫目標年將屆,配合中部區 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110年。	
2	2	經 國 路 北 側、北勢大 橋兩側		河川區 (0.36)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以符 	府所提方案並無異 議,故同意縣政府於會 中所繪圖通(如附圖 一)過外,並請將水利
3	3	台肥公司北側	(2.38)		本案現況已作北苗配電所使用, 為符合實際使用,故依據台灣電 力公司使用現況及所管土地範圍 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甲種工業區變更為 變電所用地部分,照
4	4	中華路西側	機關用地(機一)	住附 1.	用所統內已灣區供的區依施檢理質兼指明人民國際之名24Y變與無電營字所。照明是建與力運營等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說公用響帶附1.將回留為(移回意明司計當條件升案土於童附它部計出人。 明司計當條件升案土於童附它部 明上電正:環所,角樂二。 分 明,供修件升案地街遊圖用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姗號	細號	74.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 义廷田	初步建議意見
5	5		道路用地(兼供下 水道使用) (0.22) 農業區(0.22)	住宅區(0.22) 道路用地(兼供下水 道使用) (0.22)	1.Ⅲ-25-10M, 正-25-10M, 道配是 等道之為回 以 等道之為回 以 等 是 業 等 等 道 之 為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過。
6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0.06)		1. 湯氏宗祠為苗栗市具歷史價值 之文化資產,現行計畫道路、 開闢拆除破壞,且其南側 座遭拆除破壞,且其南側 上側將形成狹長畸零地。 2. 原計畫道路東側即為現有道 路,且為相同土地所有權, 可利用既成道路取代之,故予 以調整路型。	所有權人權益,故照縣 政府於會中所繪圖通
7	7		學校用地(文中 一)(0.03) 學校用地(文中 一)(0.03) 人行步道用地 (0.03)	人行步道用地 (0.03) 住宅區(0.03)	1.經查,社會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人行空間供通行使 用,故2公尺人行步 道用地部分,維持原 i 畫。 2. 其餘部分因係屬都 市計畫維持原 外,並納入「變更計 要都市計畫(都市計
8	人 48	大倫國中運 動場西南側	鐵路用地(0.13)	附帶條件(附二):	依據苗栗縣政府 95.01.18 府工都字第 0950009567 號函(公共設施協調會議紀錄),台灣鐵路局表示未徵收之鐵路用地可配合調整	理由:考量土地使用合 理性及公共設施服務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総五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姗號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JUL	3)i			計畫,並依「苗栗 縣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變更為	變更,故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 宅區,並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 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 理回饋措施。	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變更。
				放實用將得應有以地圍面上案計前饋持應實大。開權照私人,面私三同內委出意計本後及關移築有五其積有分。政員變書畫計五代公院轉。土分所超土之且部會更否。畫年發設成後。地之有過地二於都審及則 發內那施並始 所三土範總以本市竣回維 布辦		
				理開發,否則循法 定程序恢復原計 畫或變更為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		
9	人 50	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東北側	(0.0016) 道路用地 (0.0033) 住宅區(0.0041)	商業區 (0.0016) 機關用地 (0.0033) 道路用地 (0.0041)	米計畫道路調整北移至芒埔段	明,變更調整路型範圍皆屬公有土地,且變更後不影響既有通行及他人權益,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0	9	市四東側、 為公路南 側、中正路 西側等三處 中油加油站 現址	加油站用地 (0.64)	加油站專用區 (0.64)	配合中油公司民營化政策,依實 際使用現況調整分區名稱,變更 後不影響原規劃意旨。	

新	原	小 里	變更內容		松 五 田 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1		南側建中街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12) 鐵路用地(0.17)	鐵路用地 (0.12)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0.17)	苗栗火車站南側原規劃一條八米 計畫道路銜接建中街至後站地 區,惟其北側於鐵路用地上已開 闢一條十米地下道連通前後站地 區,並取代未開闢之八米計畫道 路功能,故予以變更。	
12	11		(開發 1.16) 附帶 應另畫之與之畫畫發 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發應至少土地 30% 2.應至上說 劃門 建 提供作, 童 範開 是 人	困難,仍有 一种	說過附子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3	12	南側	綠地用地(0.08) 文教區(0.91)	道路用地(0.08)	2. 該綠地經變更後不影響綠帶系 統及其原有功能。	理由:該綠地用地仍具 隔離工業區功能,且未 臨計畫道路無法指定 建築線問題,可透過與 鄰地合併開發或自行 留設予以解決,故維持 原計畫。
14	13	局	文教區 (0.3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1)	生地,故配合鄰近古栗縣市區,並依據「苗栗縣住畫,並依據「苗栗縣住宅區,並依據「苗栗縣住宅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之之,將其中25%土地變更東市及規定,將其中25%土地變更中之則為中型,使其與縣政中之開放空間形成完整明,以型塑縣政中心地區之自明	理由:據縣政府出席人員說明,現有文化局館舍已獲文建會補助正舍已整建工程,且遷建計畫目前仍屬規劃評估中,故本案俟其未來用途確定並完成遷建

新編	原绝	位置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上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愛 失	初步建議意見
15	36	苗栗縣立網球場	(0.55) 體育場用地 (0.24)	商業區(0.5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4) 附帶條件(附四): 應於兒童遊樂場開 地開闢完成後,商業 區部分始得申請建 築。	為商業區,以活絡地區商業活動,並依據「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是與人主地變更為規定,將其中 30%土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提供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放空間仍有不足,故 「體育場用地」應予保 留,惟為活化土地並增 益其使用機能,故將 「體育場用地」修正變 更為「體育場兼公園用 地」。
16		縣府路、市 民廣場	道路用地(1.42)	園道用地(1.42)	配合縣政中心改建計畫,變更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以利景觀重塑,並促進縣政中心整體意象呈現。	
17		縣政府南側	住宅區 (0.40)	行政區 (0.40)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調查站原為住宅區,因其計畫搬遷至後龍溪畔新生地之第二行政中心,故配合縣政中心改建計畫及縣政中心原使用分區,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以利縣政中心整體規劃使用。	過。
18	19	苗栗地政事 務所北側	機關用地(機八) (0.54)	停車場用地(0.54)	1. 本案原為機關用地,於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指定供地政事務所 使用,惟 95. 02. 08 苗栗縣政府 府工都字第 0950015909 號函表 示已無用地需求。 2. 該地區行政機構密集,變更為 停車場用地,提供洽公民眾停 車服務。	過。
19	人 36	苗栗地方法院西南測	(0.37)	機關用地 (0.57) 附帶條件 (附五): 臨計畫道路部分應 退縮 10 公尺建築。	大樓使用,並已向地主台糖公 司辦理價購中,故予以變更為	理由:本案業經本會 98.05.19 第707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經苗栗 縣政府以 98.07.29 府 商 都 字 第 09801221562 號公告

新編	原始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4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交叉运出	初步建議意見
20		聯合大學東側(恭敬段 1040、 1041、 1056、 1056-3 地 號)	軍事用地 (0.43)	自來水事業用地(0.43)	變更範圍土地為自來水公司所 有,該土地已列入「苗栗水公司所 來水擴建計畫」為一萬噸配水 工程用地,以解決苗栗高、 區自來水不足之儲存及供水 問題,故配合該計畫需求,辦理 用地變更。	表說明,原變更範圍 未將部分自來水公 司所有土地予以納 入,故依縣政府於會
21	28	國 學 用 地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1.96)	住宅區 (0.09) 保護區 (0.16) 機關用地 (0.09) 運動公園用地 (1.62)	1. 整京 在	1. 據縣政府出席人員 說明,變更為住宅區 部分,係屬回復原分 區,故原則同意,惟 仍應將免回饋理由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杏老。

新	原	公 里	變更	更內容	総五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2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 (5.84)	學校用地(文大) (5.84)	聯合工專已於88年7月改制為 技術學院,並於92年8月升格 為綜合大學,故依現況調整其 用地名稱,以利都市計畫管 理。	
23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 (0.88)	保護區 (0.88)	依據聯合大學 97 年 9 月 23 日聯合總字第 0970300992 號函表示,恭敬段 519-1 地號等土地已無用地需求,故配合毗鄰分區依地籍範圍,參考現況及併鄰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24	30	(聯合大學 路段)	非都市土地 (0.02)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0.03) 非都市土地 (0.66)	保護區 (0.02) 非都市土地 (0.03) 學校用地 (文大) (0.66) 道路用地 (0.03)	1. 為利於道路管理,故依公路 局施作之道路設施邊界線修 正道路用地範圍。 2. 聯合大學校地之計畫範圍不 整,致使聯合大學校地及內內 整用地部分位於計畫區內 部分位於計畫區,以利計畫 實理,故依台 6 線道路 邊界線調整計畫範圍。	過。
25	31	交通部第二 工程處(大 湖工務所) 南側	住宅區(0.05)	道路用地 (0.05)	考量該地區民眾出入交通需 求,故配合實際使用狀況,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26	32、逾3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1.26) 鐵路用地(0.43) 綠地用地(0.45) 住宅區(0.01) 綠地用地(1.83) 道路用地(0.63)	園道用地 (0.43) 鐵路用地 (0.45) 鐵路用地 (0.01) 園道用地 (1.83) 園道用地 (0.63)	1. 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新	原	分 里	變更	更內容	総 五 冊 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7	33	福星山靜覺院		公園用地(公三) (0.26) 宗教專用區	1. 惠報省國 、人)圖地分非,調財,分 擬省圍、人)圖地分非,調翻財,分 擬省圍、人)圖地分非,調解別別,分 擬省圍、人)圖地分非,調則別,分 擬省圍、人)圖地分非,調	過外,「公園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仍應有適當之回饋,如不予以回饋應將免明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28	35	建台中學 (福利段 718、 718-1、 718-2、 718-3、 725、728 地 號)	住宅區 (1.67)	(1.67)	私立建台中學校地現為住宅區,故依其實際使用狀況及地權範圍,調整變更為私立建台中學用地,以符實際。	
29	人 13		公園用地 (2.34)	附帶條另,亦用區處理定所。 計縣故定討之施。 計部無難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收本地有宅畫區例因出出一更準件縣區權區公及」本部與思權與大,共商之計標面的符別,「用檢驗」,「用檢驗」,「用檢驗」,「用檢驗」,「用檢過」,「用數學不過一個」,「用數學不過一個」,「與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理由:考量本計畫區鄰 里公 外 適當 用 本 為 角

新	原始	公 里	變更	 戶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愛犬垤田	初步建議意見
				地圍面上案計前饋持三應實理定畫公總內積之送畫提同原)於施開程或共面私三同內委出意計 本後發序變強超土之且部會更否(畫年則復為地超地二於都審及則附 發內循原其。範總以本市議回維件 布辦法計他		
30			住宅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住宅區(0.03) 附帶條件(附七): 應於本計畫報請內 政部審議前,出具變 更範圍及其二側走 地所有權人同意	1. 原 8 米計畫道路南側與建築 基地間夾有一條現況排水 溝,造成道路南側土地難以 利用。 2. 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係為 同一家族,為保障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故調整該計畫道路路型。 3. 變更後不影響原有交通功 能。	明,變更範圍屬同一地 號土地,且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皆同意配合變 更,故照縣政府核議意
31	人 23	文山國小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0.01)		1.該計畫與一個人。 (1)	正性質,故除不予討論 外,並請縣政府納入「變 更苗栗都市計畫(都市 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

新	原	企 里	變更	更內容	総五田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史理田	初步建議意見
編	編號	位置地		新計畫 住宅區(0.27) 附帶條件(附八): 1.應另行擬定「描畫,並依 計畫,並依「公」 計畫市計一。 影都市計一。 影務,並是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 1.為提升環境品質,故 將本案所應無償捐贈 之回饋土地,全部集中 留設於街角並劃設為
				定程序恢復原計畫或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新編	原始	位置	變見	見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失 垤 田	初步建議意見
33	39	站後南路	住宅區 (0.14) 道路用地 (0.13)	道路用地 (0.14)	1. 站後南路現況為既成道路現別為明 8 米計畫道路明 3~20 公尺通路計畫道路門內 3~20 公尺通路計畫。 8 米計畫道路用 4 2~3 樓合 4 建合 4 基 4 基 4 基 4 基 4 基 4 基 4 基 4 基 4 基 4	明,未能取得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捐贈既成道路之 同意書,為避免影響他人
34	40、人44	市五用地	市場用地(市五)	附帶條件(附九): 1.應依「苗栗縣施 計畫變更 地變萬 選區檢 理自治條例」 定 ,以繳交代金		明,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 1.為提升環境品質,故將 本案所應無償捐贈之 回饋土地,全部集中劃

新	原始	位置	變見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史珪田	初步建議意見
35	42	信邦電子	道路用地(兼供下 水道使用) (0.23)	乙種工業區(0.23)	1.該時子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明建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36		側聖基督教會	住宅區(0.05) 道路用地(兼供下 水道使用)(0.06) 道路用地(0.02)	道使用)(0.05) 住宅區(0.06) 住宅區(0.02) 附帶條件(附十): 原囊底路分,應依「 宅區部分,應依「 等縣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變更為住	調整至現有既成道路上,以 保持教會建築之完整性,且 不影響原規劃功能。 3. 配合計畫道路調整,原劃設	據縣府列席人員說明,該 道路係依現況劃設,且變 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 外,該府下水道科亦表示 該道路已無供下水道使 用之必要,故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區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詳表 6-4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綜理表。 指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	十三點。

註:1.「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時之變更編號;「新編號」欄係指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重新整理之變更編號。 2.原編號欄所列之「人」係指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編號;「逾」係指逾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編號。

廿: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904-1 號等 22 筆土地 資 限 公司	1. 陳公司 (1. 陳文司 (1. 陳文司 (1. 東京 (1.	理由: 配合內政部業務單位議程安排, 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 動及社會資源處、衛生局)與會 表示意見後,再行討論。	併變無素。 更為編。
逕人2	245-29 地號 站前企業 廣場公寓	被劃為住宅區,其餘部分為商業區,且都	理由: 1. 本計畫區現有商業區面積已達法定上限面積,且住宅區仍可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16條之規定作商業使用。 2. 本案已於縣都委會審議階段,決議維持原計畫(人38案),故建議未便採納。	納。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人3	邱仕清	而新東街位於非都市地區路段寬度已拓寬為 12公尺,位於都市地區路段現況為 9~10公 尺,已形成交通瓶頸,故建議拓寬計畫道路, 並儘速辦理徵收。	理由: 1. 陳情人之訴求已納入規劃草案	世乙屬討未外苗府所建的的計範便,栗及妥議路內因畫,採送縣市。將段稅稅, 然 於 然 新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逕人4	1190 、 1191 、 1171 、 1175-1 等 地號	 陳情道路目前仍屬民眾私人使用,並未作 道路使用。 建築執照需政府審核通過才可核發,所以 	11. 本案為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編 號人 30, 因陳情道路現況已具 交通功能,且已有其他土地所 有權人依計畫道路申請建築,	** •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人5	46-16、 246-33、 246-34等 3 筆地號 李岳霖	1. 陳情土地別於民國 54 及 59 年興建三棟合 法房屋,並取得使用執照,民國 60 年將該 土地劃為綠地用地,當時因不諳都 77 土地劃為綠地開地,當時因不語國 77 理一期公設通檢時提出陳情。 2. 苗栗段 246-3 地號面積僅為 60 平方公尺, 分屬住宅區及綠地用地,導致該筆土土地 法建使用。 3. 綠地用地已近 40 年未開闢,且鐵路內 時,本次通檢已變更部分鐵路用地內 用地,建請考量都等展及合法建物存 用地,將陳情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1. 經查,該陳情土地已於辦理 一期查,該陳情土地已於辦理 一期於 一期的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討縣外,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逐人6	1123 等 10 筆地號(機 關八用地) 林洪鈞	 本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將機關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回饋 25%土地作為停車場內 車場及公園用地。 陳情土地周邊已有大量公園用地未開闢 是一月上地。 陳情重場所, 是對國及停車場所 。 	建議提請討論。 理由: 1. 本案於 60 年發布都市計畫時 規劃為機關用地,並於三通時 指定供地政事務所使用,惟遲 未徵收取得,復經本府地政處 表示已無用地需求(95.02.08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人7	中華路東側道路徐仁貴	於公開展覽時已提出陳情意見,並建議將該 道路向東移 15 公尺,但未受縣都委會採納; 縣都委會雖修正該道路之路線,但仍穿越部 分既有建物,故建議將該路往東移 10~15 公尺,以維持建物完整。	理由: 1. 本案於縣都委會審議期間,已	
逕人8	736-26 等 9 筆地號 (苗栗國 中南側) 傅雁玲等8	1. 陳情土地現況為房屋聚落,毗鄰住宅區及苗栗國中,原劃為學校用地供苗栗國中使用,後因已無擴校需要變更為保護區。 2. 陳情位置土地平坦且未有樹木,周邊皆蓋滿房屋,並無劃為保護區之必要。 3. 縣都委會以「住宅區已足夠」未採納本案,但學校應位於聚落中心,服務周邊未來學子民,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以使未來學子得以就近學習。	理由: 1. 經查,本案陳情土地原為學校 用地(文中三),並指定供苗栗 國中使用,後因該校無擴校需 求,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 未徵收部分變更為保護區,先 予敘明。	納。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人9	286-120 等 4 (地	 現有房屋為合法建築,倘政府需徵收拆除 作為停車場,為何要核發建築許可執照? 現有房屋位於停十用地東南側,面積僅的 75坪,並不影響停車場功能,但周邊廣大空地卻未納入徵收。 本案已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在案。 有關附近道路未開闢問題應由政府解決、 且目前停十用地未開發使用,任人亂丟垃圾、廢土。 現有房屋中兩戶因其家屬重病殘障,長期 	理1.60建次情納角停都停未本決其閒出費本完地故本市算由經60建次情納角停都停未本決其閒出費本完地故本市算計畫法,縣屋住體次完予委畫地道亦納場等部完持上編別係實,出會停後」以」。議17分開領 面且償 收場所計合時經房為整內之先都計該近主採場傳部完持上編別係實,出會停後」以」。議17分開領 面且償 收場內外施於相同車不但「為 階7建闢取 積陳作 請闢環於於於相同車不但「為 階7建闢取 積陳作 請闢環於於於相同車不但「為 階7建闢取 積陳作 請闢環民前第同意場影於影理 段案物,補 仍情業 苗建境國)三陳採之響省響由 ,,已進償 未土, 栗預髒	納外,進之,並請該及開生。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公2用地	公二用地經苗栗縣都委會附帶條件通過由公	建镁焊铸针验。	意見 併變更內容
		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二用地鄰近地區近		
	24 人	年來住宅及人口數量漸增,使當地鄰里性商		
		業活動呈現穩定成長狀態,為建立便利完善	—	
		的生活機能,帶動周邊商業良性發展,擬建	式,但其面積應從嚴計算,故	
		構一鄰里性商業空間,建議調整正變更為住	仍應以計畫人口為計算基礎。	
		宅區或商業區,以促進地方繁榮。以下陳述	2. 本計畫商業區面積雖已超過法	
		具體理由:	定標準,惟依本計畫檢討變更	
		1. 地理位置優越:公二用地位於主要道路國	原則,本次通盤檢討除特殊情	
		華路及民族路交會處,開發可塑性佳,具	況之外,應以不增加商業區面	
		有成為鄰里商業中心條件;且苗栗市人口	積為原則。因陳情位置位於 30	
		穩定成長,並鄰近巨蛋體育館,可帶來眾	米外環道路(國華路)旁,且緊	
		多購物人潮。	鄰巨蛋體育館,近來本縣經常	
		2. 商業區面積尚有提升空間:依據「都市計	· · · · · · · · · · · · · · · · · · ·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以計畫		
		人口 6.5 萬人計算,商業區面積上限為 31	带狀式發展,除部分位於鄰里	
逕		公頃,現已超過2.01公頃;苗栗市之都市		
人		層級為地方中心,若依都市發展用地總面		
10		積之 10%計算,則商業區面積可達 57.78		
		公頃,因此可適度增加商業區規模。	司、商場等具地方中心規模的	
		3. 塑造良好商業環境:本基地位於商業機能		
		較不足之省道臺13線以西地區,因此未來		
		聚集經濟效果形成後可促進地區經濟發		
		展。	数,型塑新興地方商業中心。	
		4. 公園綠地仍足夠:公二用地變更後,苗栗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總面積仍符合法令規		
		定。	檢討處理自製條例」之規定,	
		5. 政府財政窘困:縣政府財政赤字龐大,已		
		無能力舉債徵收土地,且變更後地主亦同		
		意提供公共設施及回饋金給縣政府,有助	,, ,,,,,,,,,,,,,,,,,,,,,,,,,,,,,,,,,,,,	
		於解決政府財政問題。	%,陳情人業已於縣都委會審	
			議期間提出願依本縣變更為住 宅區回饋規定辦理,惟陳情內	
			容尚未表明是否願意依規定提 高回饋比例,故建議請陳情人	
			向凹領比例,改建議請陳侑入 說明後再行討論。	
			则仍没打门的ள°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11	筆地號		 本案係因苗栗市公所考量 目前該街廓內車輛僅能由 	案。
逕人12	(社寮岡	陳情位置原為 8 公尺計畫道路暨迴車道, 其中迴車道部分已於民國 70 年「苗栗都 市計畫社寮岡附近重劃區細部計畫及配 合修訂主要計畫」予以廢除;南側 8 公尺 計畫道路亦於民國 97 年底經苗栗縣都委 會審議通過予以廢除,但近日收到地政機 關通知因土地逕為分割換發土地所有權 狀,本人質疑既已廢除何來逕為分割?	逕為分割部分因不屬本案 範疇,故不予討論。 2. 苗栗市公所 98 年 6 月 18 日 函 覆 (苗市工字第 0980011923號函)因財源窘	細表編號第 33 案。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3	1191 、1171 、 1175-1 等地號	 為公段 1190、1191、1175-1 等地號並 未與周邊道路連接,無實質意義,確有 圖利他人之嫌。 請儘速徵收為公段 1171 地號,廢除為 公段 1190、1191、1175-1 等地號之道路 用地。 	併逕人4案處理。	併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第4案。
逕人 14	(社寮岡段 187-38 等地 號)	1. 站後南路 19 巷南側之計畫道路劃設至 今已三十餘年仍未開闢,且已有多戶合 法建物,若開闢該道路則需予以拆除, 並造成土地畸零不堪使用。 2. 站後南路與計畫道路距離約 3~20 公 尺,故建議廢除原計畫道路,以站後南 路取代之。		併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第 12 案。
逕人15	公兼兒用地	請儘速開闢公兼兒用地,如無徵收計畫,應還地於民。	建理 1. 660 980013060000 980013060 980013060 9800130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外市質府建衛民主,為不可以為一個人的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逕人 16	(社寮岡段 187-10等14筆 地號) 吳家松等12人	依變 33 案將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後,將導致北側房屋需拆除,而南側房屋卻不需拆除。 建議事項如下: 1. 依既成道路北側地籍界線向南劃設 8 公 尺計畫道路。 2. 依現有地籍寬度規劃為 7 公尺計畫道路。 3. 依現況道路規劃,以不拆除兩側房屋為 原則。 4. 以上三點若未被採納,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3案。
逕人 17	用地張天溪等3人	原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應重新檢討,並以日據時代舊有道路開闢,以節省徵地費用,理由如下: 1. 依都市計畫規定 5 年內無法開闢之道路應予以變更。 2. 原計畫道路穿越紫園街 116 巷 11、15、17 號,建議改由前面或後面道路穿越較為經濟可行。 3. 紫園街至為公路路段開闢時,亦曾進行修正。	理由: 1. 經查,紫園街至為公路 道路用地未曾辦理 更,且都市計畫法已 消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開 闢年限之規定,先予敘 明。	
逕人 18	案、變 34 案 葉日弘	為打造機計畫之, 是祖子 是祖子 是祖子 是祖子 是祖子 是祖子 是祖子 是祖子	分別併入各該變更案處理。	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第 12、29、 34 案。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逕人19	218-115 地號 苗栗市公所	1. 為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社區發展下,將於芒埔段 218-115 地號興建區發展下,與大地號與建區活動中心」,以大性化之大學,與為社學,與為社學,與為社學,與為社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理由: 1. 原需地單位已同意配合意配,且該土地區發更,故依照社區發展,數據之用。 數更其指定用途。 表際更其指定用途。 2. 本府業於 99. 01. 28 及 99. 03. 11 函請動中 所針對性、選址考量、	單更明工勞能中栗用惟補需由明位外德育工,心地,請充設,,同該庫中關變,區原政工之計查配前興,服為可勞則府學具畫考合已建提務活供工意詳苑體書。
逕人 20	建台街苗栗市公所	為活絡地方交通,建請延長建台街約36公尺。	建議提請計 99.04.12	路仍可以為此人。 明之是 明之是 的一次 的一次 的一次 的一次 的一次 的一次 的一次 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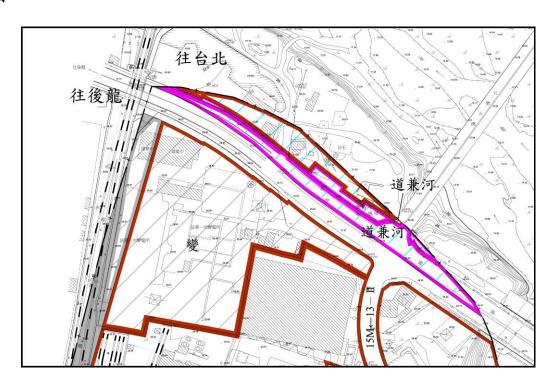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逕人 21	號等 16 筆土地		理由: 1. 經查 ,所陳地號僅 2232-1、2238、3207-2 等地號屬本計畫區交 圍,其餘皆屬計畫區交 直附近特定區計畫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土地,先予敘明 2. 非屬本計畫範圍土地建 請苗栗地方法院另案依	陳情變畫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
3//0	及陳情人 社寮岡段	1. 苗栗市北苗派出所於民國 90 年遷移	净详担结计协	初步建議意見 據縣政府及市
	100-140 地號	1. 曲末中北曲派出州於民國 90 千遷移 後,原建物經縣政府同意作為上苗里活		據縣政府及市 公所列席代表
		動中心使用後,市公所亦於 92 年撥款		•
	康世儒立委服	220 萬元進行房屋及設備更新,為積極正		園內已興建聯
	務處		1. 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府勞	
	7万处	B返栅主尺的政領。 2. 民國 95 年間, 苗栗縣政府行文市公所要		
		求「於二年內另覓適當地點興建活動中		
		心」,使里民惶恐、焦慮和反彈,後於苗		
		栗縣第 18 屆里長講習會第一場建議事		
		項,同意取消前述二年期限,得續作里	_	
		活動中心使用。	三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亦	
		3. 傅學鵬縣長任內曾於 94 年 6 月 28 日府		
		財產字第0940072995號函同意有償撥用		
		原建物在案,後縣政府於 95 年 3 月 22		
		日核定暫緩撥用,同時於95年6月13		
		日縣務會議決議該建物由公務用財產變		
		更為非公用財產。	下:	
逕		4. 上苗里活動中心已投入大筆經費修繕,		
人 22		政府施政應有連慣性且不應失信於民,		
		故請善體民情,將陳情土地變更為機關		
		用地,並保留現有建物續作里活動中心	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一併	
		使用。	辦理標售,後經上苗里辦	
			公處及苗栗市公所數度陳	
			情,遂暫借予上苗里活動	
			中心使用,本以暫借二年	
			為限,後經協調本府於95	
			年 4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50050094 號函同意俟其	
			另覓適當地點後儘速遷	
			移。	
			2. 考量苗栗市公所財源有	
			限,本府社會處於97年統	
			籌分配款補助 300 萬元,	
			及98年勞社處補助100萬	
			元設置北苗、上苗、清華	
			三里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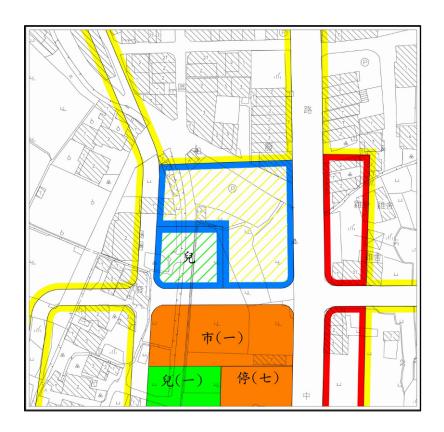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76	及陳情人		活動中心,現已完工啟用。 3. 聯合活動中心既已已上 奶請公所配合協助上 活動中心機變響 大本案土地變響響 養調 資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近長 正/al		公用需用本案土地,致 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局予以尊重。	
逕人 23	水源橋西側苗栗縣政府	1. 依據「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通盤檢討)案」98. 05. 22 第 1 次重 製疑義研商會決議辦理。 2. 因現有道路路型未能與計畫道路相吻 合,且計畫道路未能與相鄰之苗栗交流 道特定區道路系統相互連貫,故配合現 有道路實際發展狀況,調整計畫道路路 型。		採納人案變後權採納人案變後權採納人案變後權採納人。
逕人 24	恭敬路南段苗栗縣政府	1. 依據「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通盤檢討)案」98.6.19 第 2 次重製 疑義研商會決議及縣都委會第 215 次會 議決議辦理。 2. 因道路開闢範圍與計畫道路產生偏差, 故配合道路實際徵收及開闢範圍,調整 其路型。		採席本況流區內理採圖政儘納人案及道計容,納九府縣以說配苗近」予除(並措建府明合栗特變以酌如請財。列,現交定更辦予附縣源列,

46	防港公里			十加市安1加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部專案小組
かし	及陳情人			初步建議意見
	田寮圳沿線地	1. 依縣都委會第 215 次會議決議及台灣省		據縣政府及水
	品	苗栗農田水利會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苗		利會出席人員
	苗栗縣政府	農水財字第 0980001456 號函辦理。		表示,該府建
		2. 田寮圳為貫穿本計畫區南北之區域排水		設處流域管理
		系統,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		科刻正辦理田
		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之「河		寮圳治理範圍
逕		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		相關作業,故
人		用分區劃定原則」,予以調整分區名稱。		維持原計畫,
25		3.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田寮圳渠道		並俟該範圍經
		,		水利單位認可
		現況與原劃設之行水區範圍有所不符,		後,再循法定
		故依農田水利會及公有土地權屬範圍,		程序辦理變
		並考量渠道現況,調整行水區範圍;原		更。
		劃設為行水區但其權屬為一般私有或現		
		况未有渠道部分,則配合毗鄰土地使用		
		變更之。		
	南苗地區台糖	1. 該地區原為國防部袍澤新村使用,民國		為促進都市土
	土地	96年7月眷舍全數拆除後,土地已歸還		地合理規劃、
	苗栗縣政府	台糖公司,現為閒置狀態,且台糖公司		有效利用,本
		尚無明確土地使用計畫。		案暫予保留,
逕		2. 該地區為南苗主要入口地區,為型塑良		俟苗栗縣政府
人		好環境品質,且考量南苗地區休憩空間		研提公平合
26		仍有不足,為促進都市土地活化利用,		理、具體可行
		故將閒置台糖公司所屬土地及部分自來		方案, 並與台
		水公司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糖公司妥為協
		インスコール交叉圏の国内の		商後,再提會
				討論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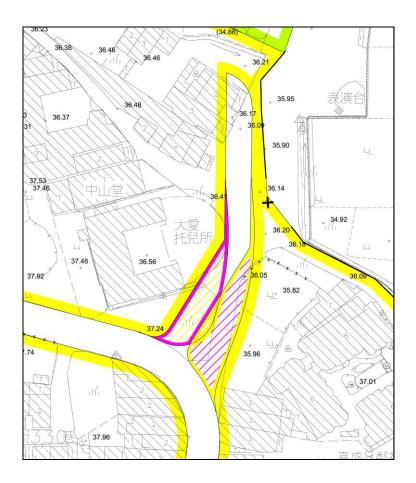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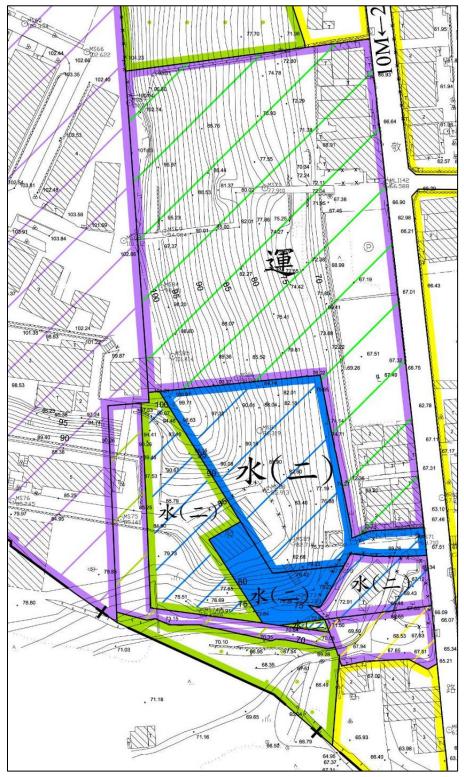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新編號 20、2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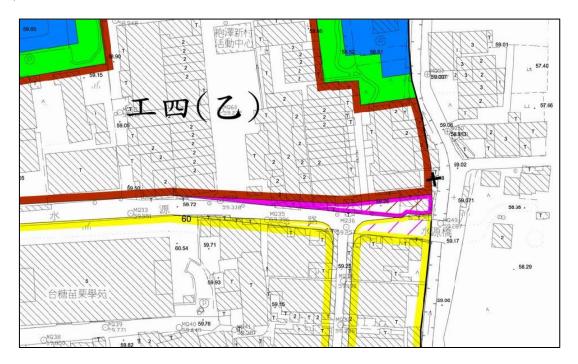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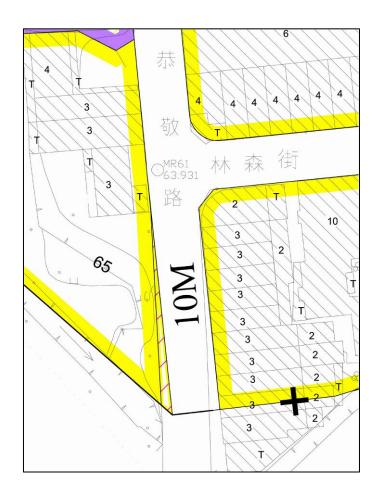
附圖七



附圖八



附圖九



第 5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市 一)為社教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第 37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789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后里鄉內幼兒托育場所分佈地點(含示意圖)、面積、 可容納入數及學齡前人口數等基礎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完備外,其餘准照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30日第19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99年11月18日府建城字第 099029434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變更範圍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 土地權屬部分,其中和美鎮和中段380、384地號係屬中華 電信與中華郵政公司共同持有,應予更正,並應取得中華 郵政公司同意變更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彰化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30日第19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99年11月18日府建城字第099029434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8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 (附))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9350683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案經本部 99 年 8 月 24 日第 737 次會審議決議:「本工業區原劃設之綠地具有提供綠美化及區隔工業區與住宅區之功能,為避免影響都市之發展及兼顧實際需要,故本案退請臺南縣政府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報部審議。」,臺南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府城都字第 0990252673 號函送重新研提具體方案之計畫書報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臺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9 日府城都字第 0990252673 號函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第 130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0289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範圍及都市計畫發展現況概述有誤且該計畫 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高雄縣政府就本案之背景說明、 變更範圍劃定、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 害相關措施,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請補充「高雄縣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 2 階段--鳳山 溪排水系統整治工程」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資完備。
 - 三、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之用地取得方式部分,請配合 實際情形修正。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甲仙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97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 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甲仙鄉公所土地部分,基於土地使用之 完整性且面積狹小,故採納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 免檢附同意變更相關文件。
 - 二、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圖,以 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建都 字第 099030245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圖,以 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97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基於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且面積狹小,故採納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免檢附 同意變更相關文件。
 - 二、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圖,以 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1 日府建都 字第 0990296952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圖,以 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96948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阿蓮鄉公所土地部分,基於土地使用之完整性且面積狹小,故採納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免檢附同意變更相關文件。
 - 二、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圖,以 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第 1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會、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及 97 年 4 月 14 日第 15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4 月 30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0875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珩(召集人)、賴前委員 碧瑩、陳委員麗紅(續任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鄒委員克 萬、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 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7月8日、97年12月16日、98年2 月4日、98年6月30日、99年6月23日及99年9月16 日召開6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屏 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 以99年12月07日屏府建都住字第0990300450號函送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案,為古蹟保存區範圍之完整,請屏東縣政府妥為修正變更內容,並於核定前先行送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核閱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該府99年12月07日屏府建都住字第0990300450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請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供審議參考。

- 一、恆春鎮位於台灣南端恆春半島之中心,屬早期舊聚落,擁有 豐富人文、歷史、自然生態景觀等資源,為發展本計畫區成 為恆春半島旅遊系統中旅遊服務、生態社區,型塑文化歷史 的、水與綠的生態旅遊城鎮,故請縣政府補充有關產業之特 色、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歷史景觀之分析資料,並提出計畫 發展定位、構想、願景等與上位計畫如何配合銜接,納入計 畫書。
- 二、本計畫區具有「紓解國家公園內觀光開發的壓力」功能,請 補充如何利用地方特有文化歷史觀光資源,開發建設使具該 項功能等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三、人口成長之檢討,包括計畫人口及旅遊人口之預測分析,納入計畫書。

四、整體發展空間計畫:

- (一) 景觀系統計畫。
- (二) 綠地系統計畫。
- (三) 交通系統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請補充變更範圍主要道路及周邊聯外道路詳盡圖示(請標 示路名), 俾利瞭解整體路網銜接情形。
- 2. 請列表補充各周邊與區內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及現況

上、下午尖峰(請將遊客人數亦納入考量,並分為平常日與假日評估)交通量與目標年預測尖峰交通量(請將遊客人數預測亦納入考量,預測之推估過程請說明,並分為平常日與假日評估),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依上開評估結果,視需要研提交通衝擊減輕或改善方案與交通動線之規劃。

- (四)公共設施計畫:本計畫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不足;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僅佔全部計畫面積 1.3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請縣政府清查有公有土地情形,妥為劃設補足,對於本計畫之停車需求應考量計畫人口數及遊客數加以推估供需分析資料,並請研提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
- (五)觀光發展計畫:計畫區恆春古城是本省保存最為完整的清末縣城典型範例,古城門、城墻、城樓、老街等等係計畫區重要歷史遺產,亦計畫區重要之觀光資源。如何透過本次通盤檢討,以整體規劃構想使恆春古城再現風華,是本次重要課題,故請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納入計畫書。
 - 1. 恆春古城研究計畫相關文獻資料。
 - 2. 恆春古城整體空間改造計畫:包括古城門、城牆、原護城河 之維護、修建及重建計畫。
 - 3. 城內老街之保存改善,以都市設計手法提出增修訂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並透過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將古城氛圍建立 起來。

- 五、有關都市防災計畫僅就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公共設施 用地標示避難路線、避難空間之規劃方式,尚非妥適。請補 充環境敏感地區、歷史災害等資料,並在土地使用與空間分 派上作整體考量,補充減災策略及避難空間的供給與需求分 析資料,納入計畫書。
- 六、本計畫計畫年期參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建 議修正為110年。
- 七、屏東縣政府得依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法布實施。
-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二。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三。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	盾		做五	中分		1 4 4
新編號	冰編號	位 置	愛史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區東門 溪及現 有排水溝	農業區 (約13,60公頃) 住宅區(約0.04公頃) 乙種(約0.13公頃) 比約0.05公司 比約0.05公司 (約0.05公司) 水溝用(約0.73公頃)	溝渠用地 (約14.55公頃)	 為避免現有排水溝被佔用、改道而影響地區排水功能,故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配合現有排水溝予以劃設; 為符合徵收規定及統一名稱,將水溝用地變更為溝渠用地。 	利,之域濟10第及0920個區經使則將計餘營畫門水內5620261658 開東如請部月20261658 以北市分為結明別。20261612 水計區認書分為結明縣一個區經年字號第會及流之原並入其府明區經年字號第會及流之原並入其府
		●畫路種○畫路種		(約0.63公頃)	31. 1	核議意見通過。 維持原計畫。

新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之建設費及椿「社會」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		路口西側乙 種工業區	(約1.08公頃)	關用地 (約1.08公頃)	2. 該地號土地與伍號計畫道路間夾有狹長帶 狀國有地(長約130m,面積163.87m ² ,草埔 段827地號土地),為利方整使用併案調整 變更。 【變更範圍以草埔段820、827地號等2筆土地 為準。】	意見通過。
凹	凹	「市四」 場用地南計 一一 一 一 一	住宅區 (約0.15公頃)	廣場用地兼作 停車場使用 (約0.15公頃)	為應恆春地區觀光發展之實際需求,滿足遊客公共停車需要,透過公有土地清查,利用適當公有地劃設為「廣(停)」用地以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並滿足實需。 【變更範圍以西門段397、398地號等2筆土地為準。】	綠化空間使用 ,故修正為「公 園用地」,詳細 內容詳附件一。
		號計畫道路 南側(電力事 業專用區)	(約0.04公頃)	區(約0.04公頃)	現為臺電公司變電設備使用,依現有使用範圍調整變更。 【住宅區範圍以西門段377、380、390地號等 3筆土地為準。】	照縣 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側現有排水溝	(約0.17公頃)	溝渠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約0.02公頃) 「綠五」綠地 (約0.07公頃)		用地兼作份 排票 化 计
		「 園 南	(約0.60公頃)	「公一」公園 用地 (約0.33公頃)	1. 現有之宗教設施均未依法公告列為古蹟 歷史建築,為避免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 歷史建築「保存區」混淆,正名 定所。 2. 原保存區未作寺廟使用之公有地部分 合石碑公園整體規劃,變更納不公不存 。 3. 原配合孔廟於「公中納」 要,一 與更為公園用地之不存。 理 。 4. 酌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用 現為臺電公司恆春服務所使用,惟部分土地	意見通過。
	ز	蹟保存區東	(約0.00公頃) 註:17平方公	區 (約0.00公頃)	此為室电公司但各服務所使用,作部另上地 劃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依該公司意見配合現 況使用調整變更。 【變更範圍以恆春段73-14地號土地為準。】	

新	原		變更	內交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 曾 寻 亲 小 紅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保五」西 側現有加蓋 排水溝		溝渠用地兼作	配合現況已加區排水實需。	蓋之排	水溝調素	を變更,	俾應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_	「停二」用 地北側	(約0.01公頃)	「停二」停車 場用地 (約0.01公頃)	有計停狀案為轉 計畫二畸變補更 一零更停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有與場土車用山土計用地場地勝地土	變書與4m人 更變與4m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	亭車場 東意 京 步 權 土 地 発 土 地 土 地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地,夾陳 準,致有情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	二 -		(約0.03公頃) 道路用地 (約0.03公頃)	住宅區 (約0.03公頃)	,於設地與理 , 動土 成所 為 , 所 之 , 所 為 程	大法仍地 建調市物當有 土規	計畫的網 一個 計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长配合現 会;香者 反居者) 足者 之 權 人之 權	況有有為 益道道,同 , 配	照縣 政府 核 議 意見通過。
1	Ξ	排水溝	(約0.03公頃) 住宅區 (約0.03公頃)	溝渠用地 (約0.06公頃)			地區之樣	非水,配	合現有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1	四	路	(約0.02公頃)	古蹟保存區 (約0.02公頃)	古城牆、尚 2. 該道路變更	未開闢 後不景	之計畫:	道路。 住戶出/	\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四	五	側「綠二」 及兩側5公 尺道路	(約0.04公頃)	用地(約0.08公頃)	客適當休憩場	所,活	絡地方さ	こ觀光事	業。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五	十六	側「公四」	「公四」公園 用地 (約0.22公頃)	國中用地(約0.22公頃)	該「公四」公建為主要出入更,俾利學校	校門,	配合使			維持原計畫情報,其中都計國,不是計畫性與通信,在人畫準的一門,在一個國一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保三」古 (保) (1-23號 (東) (1-24號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廣(停)三」 廣場用地兼作 停車場使用 (約0.38公頃)	為配合的理學, 為配為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一 一	透為了人民 一	★有土地 長(停)」 と。 829㎡)	清查,用地,以公地,	利用適補 日	1. 變更住宅區為「 廣(停)三」用地 部分,同意書 員會98. 8. 24第 164次,將恆春 294-2、294-20(部分)、301-2地
		「保三」古 蹟保存區西 側、1-12號 道路北側		「廣(停)四」 廣場用地兼作 停車場使用 (約0.21公頃)						用),具餘照無級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為「廣(停)四」用地 所成議意見通過。 一次,照縣過。

新	原		變更	內突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和步建議意見
十七		車場用土地及 用地道路 開地 地	(約0.24公頃)	鄰里公園用地 兼作兒童遊樂 場使用	為配合恆春地區觀光發展,提供適當停車、休憩空間,透過公有土地清查,利用適當公有地劃設為「廣(停)」用地,並酌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小部分私有土地(面積41㎡)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面積5,106㎡)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	照縣 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九	「園、中區 公用福 正 工 上 地 選 路 交 叉 関 裏 裏 及 の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商業區 (約0.01公頃)	「廣一」廣場 用地 (約0.01公頃)	1. 為配合恆春地區觀光發展,提供適當停車、休憩空間,並因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將公有土地(面積89㎡)調整變更為廣場用地。 2. 酌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變更範圍以恆春段33-1、334-4地號土地為準。】	照縣 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九	+	「一地公用 」東三北 小園側」 一川「園 一川「園	住宅區 (約0.11公頃)	「廣三」廣場 用地 (約0.11公頃)	 為配合恆春地區觀光發展,提供適當休憩空間,利用適當公有地劃設之。 酌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變更範圍以恆春段3-25地號土地為準。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u>-</u> +	逾	蹟保存區)	(約0.02公頃) 道路用地	(約0.00公頃) 註:19平方 以 農業(約0.00公 註:27平地 (約0.02公 道路用地 (約0.02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約0.01公		1. 變區向意。餘會內件 更部本見 照中容二 農併陳討 政提()。 ()。
				(約0.03公頃) 農業區 (約0.01公頃)		
<u>-</u> –	+ =	「國小一- 一」國州1-6 地北側1-6 號8公尺計 畫道路		國小用地 (約0.08公頃) 「公(兒)一」	為避免車輛大量、快速穿越學區,維護學童活動、上下學之安全,並使學校開放空間與古城牆、「公(兒)」用地相互結合,創造優質的休憩空間,將8m計畫道路往北縮小為5m。	建議:於道路設計時妥為留設
===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迭修正之。	詳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變 更內容明細表。
ニニ	1	都市防災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修正。	人门谷竹畑农 併初步建議意 見五。
二四	-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未訂定	增訂	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擬具「事業及財務計畫」,作為往後開發建設之參據。	請縣政府依本 會審議結果修 正。

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整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財糧養醫院	1. 為轉型兼具醫療、社會福利之綜合性機構,擬籌設「長期照顧中心」 極機構建供收容 200 人之「長期照顧大樓」。 2. 恆基醫院、址現有建築物 4 棟,鄉 畫樓、1F 復健中心、1F 風之巢學院,另新樓之巢學院,另新達「長期照顧大樓」。 3. 院妹於都市畫住宅區,允許基樓」。 3. 院妹於都市畫住宅區,允許基地技術於都市畫住宅區,允許基地技術,另所達,是對照與大樓」。 發達於一個人。是與學院, 一個人,是與學院, 一個人,是與學院, 一個人,是與學院,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醫療專用區」」並 醫療專用區」」 指定供恆 醫院及附 顧中心使用。 2. 「醫療專用區」之 建蔽率 50%容積 率 300%。	維持語。 電子 語。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2	財政部 臺國稅 國稅 國稅 獨獨 獨獨 獨獨 獨獨 獨獨 獨獨 獨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為恆春稽徵所興建辦公廳舍用地需要,經向財政部申請撥用恆春段 294-2 地號國有土地並已獲同意。		
3	恆春鎮公所	為保存本鎮既存文化資產、因應地方 民俗活動需要,提出陳情: 1. 恆春古城北門旁的八卦窯廠,創建 於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目前 的規模只有當初的一半。為保存制 的規模只有當初的一等域 室間做景觀的規劃(親水公園 空間做景觀的規劃(親水公園 空間做景觀光資源,故陳情變更為 公園用地。 2. 東門城外係本鎮搶孤活動區域,陳 情變更為廣場用地,平日作為停車 場、趙球場、休憩廣場等活動空間, 搶孤活動期間亦可整理因應需用。	陳情將北門-東門城 墻與外環道間農業區 (約2.3公頃)變更為 公園用地(約1.34公 頃)廣場用地(約0.96 公頃)	同三闢。理本觀際範·競 所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恒春鎮公所	為因應本鎮發展觀光之需要,提出陳情: 1. 恆春都市計畫經定位具「抒解國家公園內觀光開發的壓力」之「區域觀光が題之觀光遊憩發展核心,為生活圈之觀光遊憩發展核心,亟需增加服務措施,以促進觀光發展。 2. 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由「機二」用地變更時附帶條件規定: (1)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得在公平合理原則下分期分區辦理)。 (2)至少提供 40% 以上土地作公(兒)	鎮有土地部分: (中) 用地 (中) 用地 (中) 用地 (伊) 用部分中 (伊) 區服務 (中) 上零數 (中) 地 (中)	同所(。理有之部「點之美理意提詳 由關設觀國示南」,於畫) 務合核魁一解計看爭財所計四 服配核魁一犀計型於畫) 機配核魁一屏計型 服配核魁一屏計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用地及廣(停)用地。 3. 嗣因變更範圍內部分國有土地經轉售私人所有(二筆、108 m²),且多數土地因常年缺乏管理,被私人佔用、佔建,致依附帶條件進行開發存有困難。	用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開發地區」有配套的處理方案。
5	黄天財 陳秀 君	為應人口增加之地方發展需要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土地標示為:僑勇段 89、90、83-4、83-2、 84、85地號等6筆土地)	照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12.18 第 167次會審議決議,未便採納。
6	廖萬鳳君	民國65年7月24日發布實施之恆春擴大都市計畫案,為配合當時便民工業發展需要,於古城牆外至至土業發展需要,於古城牆外至至,該工業區設置至外方式。	遊憩區或住宅區	照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12.18 第 167次會審議決議,不予討論。

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明細表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	依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通過。
訂定之。	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依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積率不得大於150%;惟若建蔽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通過。
率不大於50%時,則容積率得調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50%時		
整為不得大於180%。	,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		
	於180%。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依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積率不得大於240%;惟若建蔽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通過。
率不大於70%時,則容積率得調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70%時		
整為不得大於280%。	,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		
	於280%。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
四、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四、7、4、4、4、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公历 格子。	初步建議意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照為政府核戰息兒通過。
	% .		
五、古蹟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依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通過。
(刪除)	六、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正名為宗教專用區, 已無必要規定。	通過。
六、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用分區增訂條文。	通過。
		2. 參酌原管制規定。	
七、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七、電信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	1. 配合都市計畫法	依審定的中華電信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
不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250% •		專案通盤檢討案之
細則第3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			規定修正。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1條規定精神	
		,若作商業使用應	
		有具體之自願捐	
		獻回饋措施。	
八、電力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維持現行條文。條次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
	150% •	省性統一規定,且施行細則容許上限為	理田· 使用單位未有提高
		400%,爰予調整修	
		正。	- D DX 1110 4-
九、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1. 加油站用地已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120% •	檢討時變更為加	合調整。
		油專用區,原條文	
		有誤,爰予更正。 2. 文詞修正。	
		3. 條次調整。	
十、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	九、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中「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機十四」機關用地(供屏東縣消防	。其中「機十四」機關用地		合調整。
局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供屏東縣消防局使用)相		
(一)「機十四」機關用地申請建築時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關規定如下: (一)「機十四」機關用地申請建		
5公尺建築,不得設置圍牆,但	(一) 機一凸」機關用地中萌建 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得以不高於50公分之綠籬或設			
施物界定其使用性質;退縮建築	設置圍牆,但得以不高於50		
部分應妥予植栽綠化,得計入法	公分之綠籬或設施物界定		
定空地。	其使用性質;退縮建築部分		
(二)「機十四」機關用地申請建築時 ,應配合周邊已開發之公有建築	應妥予植栽綠化,得計入法 定空地。		
物之建築量體規劃其配置型態			
、造型、色彩,使鎮行政中心具	築時,應配合周邊已開發之		
整體性。	公有建築物之建築量體規		
(三)「機十四」機關用地申請建築時	劃其配置型態、造型、色彩		
,應遵循「綠建築評估方法」進	,使鎮行政中心具整體性。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
行設計,以達節、省水、海水、海水、海水、海水、海水、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绿	築時,應遵循「綠建築評估 方法」進行設計,以達節能 、省水、減廢、衛生、舒 、健康、環保之目的。 (四)「機十四」機關用地未來申 請開發建築時,應先提具具 體建築計畫送請屏東縣恆		初步,
			理表第3案增訂條文。
十一、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十、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合調整。
十二、郵政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一、郵政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配合審定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予以删除。
十三、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二、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條次部分請配合調整。
十四、國中、國小用地建蔽率不得大 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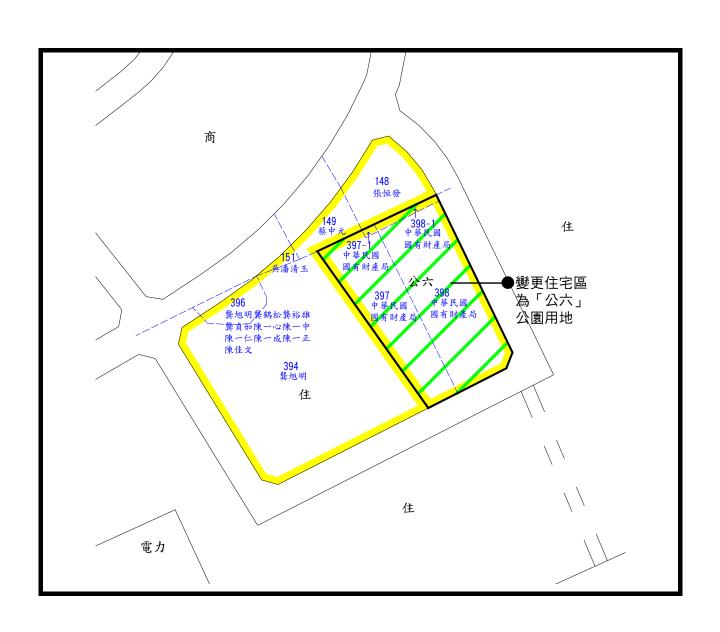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
十五、高中、高職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合調整。
十六、零售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十六、零售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依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合調整。
十七、批發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十七、批發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合調整。
十八、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 污水處理廠用地申請建築時,應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 ,退縮建築部分應予植栽綠、民 化為隔離設施,並得計入法定 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應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污水處理廠用地時 請建築時,應自基地境程建 至少退縮五公尺,退縮建 部分應予植栽綠、美化為 部設施,並得計入法定空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三公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合調整。
十九、馬克亞斯提供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 ,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 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施都市計畫地區 建築基辦法」已 計鼓勵辦法」已 法公告廢止,爰 正為依「建築 規則」規定 規則」 2. 文詞修正。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二十、退縮建築規定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 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	(無)	參酌內政部訂頒「都 市計畫各種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退縮及停車空 間設置標準」規定。	1. 删除退辦建築表 內及公用備建 施乙公用備 施乙公明備 方之。如有有 一之。如有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分區及 用地別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五公尺建 應植栽綠化,不 等(如屬角地且 兩面道路寬度不 一時,應以較寬 道路為退縮面, 兩面道路寬度相 同者,擇一退縮			意 會 記 決 定 。 理 信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 退縮建築之空地 少退縮 5公尺建 應植栽綠化,但 築,如有設置圍 牆之必要者,圍 牆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2公 尺。 公共設 自道路境界線至 1.退縮建築之空			機 機 開用遊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施用地 少退縮 5公尺建 地應植栽綠化			地 <u>所在街</u> 建築規定。詳附件 理由: 考量該地區停車 空間進出動線。
(二)建築基地緊臨古蹟保存區,於申 請開發建築時,除應依規定退縮 建築外,並應自古蹟保存區境界 線退縮4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 二一、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	(無)	参酌內政部訂頒「都	3. 條次 <u>部分</u> 配合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 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	
250平方公尺以下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3部 以下類推 (二)前項以外之地區,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 辦理。			
二二、屏東縣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第二項規定研擬都市設計準則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立都市設計審議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與建集主任)公共改施用地(二)公有建築物(三)其他地區如圖4-3	二十、屏東縣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開定之成。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及成或罪擬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準則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準則 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 審查本計畫區之建劃,並 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 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理都市設計審議 作業,提昇行政效 率。 2.條次調整。	如圖4-3」修正為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
	3617 1875	30 71	初步建議意見
二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一、建築其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1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二分之一以上供植栽綠美化環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一	草樹木。	2. 人的修正	合調整。
况之川 -			增訂條文如次:
			公園、公(兒)、綠地
			公園、公(兄)、 、停車場用地等公共
			以 伊 中 场 用 地 寻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興 闢 使 用
			時綠化面積應大於法
			定空地之50%,且法定
			空地內不透水硬鋪面
			面積應≦(1-建蔽率
)*10% •
			理由:
			適應全球氣候變遷
			之都市防災機能實
			際需要。
			增 <u>訂條文如次:</u>
			公園、公(兒)、綠地
			等公共設施用地,與
			闢使用時應規劃有貯
			水功能;至少應達以
			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
			強度為計算標準之開
			發前後對外排放之逕
			流量維持不變。
			理由:
			1. 適應全球氣候變遷
			之都市防災機能實
			際需要。
			2. 參照非都市土地開
			發審議作業規範之
			規定精神。
二四、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二二、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通過。條次部分請配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合調整。
	其他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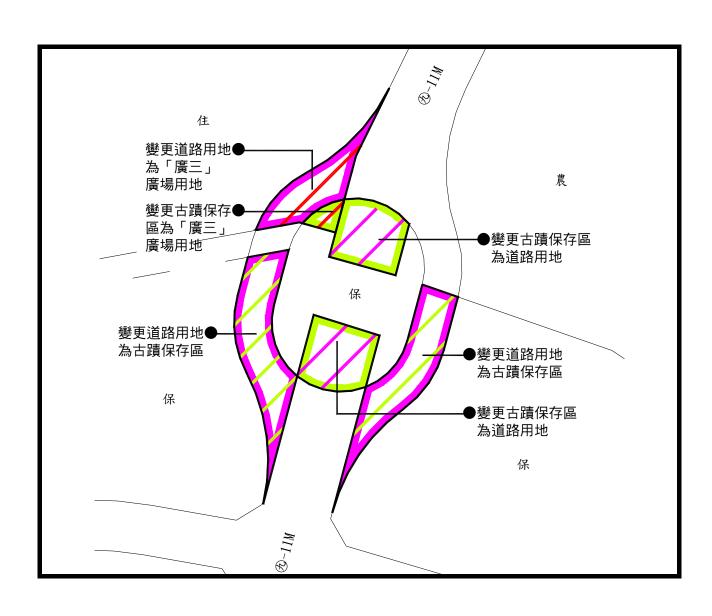
附件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案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內容

新		, m	變更	户內容	AN T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 更 理 由
	四四	「市四」	住宅區	「公六」公園用地	為應恆春地區發展需求,透過公有土地清查
			(約0.19公頃)	(約0.19公頃)	,利用適當公有地酌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南側、〇			o
		號計畫道 路西側			變更範圍以西門段397、 397-1、398、398
		哈四侧			-1地號等計4筆土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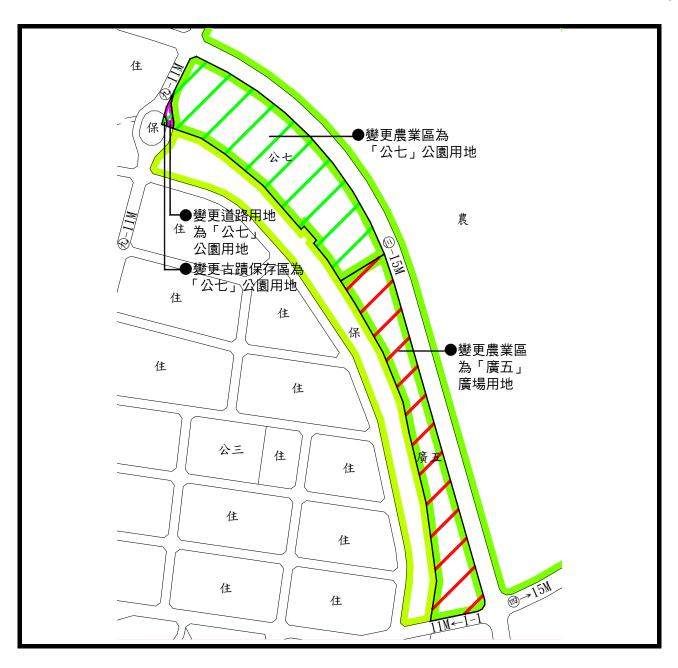
附件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案計畫內容

新			w 1	變,更	見 內 容					_		_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	更	IJ	赵	由		
號	號			沙山	// 日 里										
=	人	古:		古蹟保存區	「廣三」廣場用地	. 1.	為維	護	古城	牆之	整體性	生,	變更	取消	北門
+		門(「保	(約0.02公頃)	(約0.00公頃)		城樓	兩售	則環	狀道路	各之規	劃	0		
	2		古蹟		註:約19平方公尺	2.	環狀	道	路變	更取	消部分	子,	併各	區塊	鄰接
		保存	[區]		道路用地		之土	地位	使用	分區:	或配台	〉相	關使	用計	畫予
					(約0.02公頃)		以變	更。	0						
					註:約223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廣三」廣場用地										
				(約0.04公頃)											
					註:約102平方公尺										
					古蹟保存區										
					(約0.03公頃)										
					註:約344平方公尺	_									



附件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3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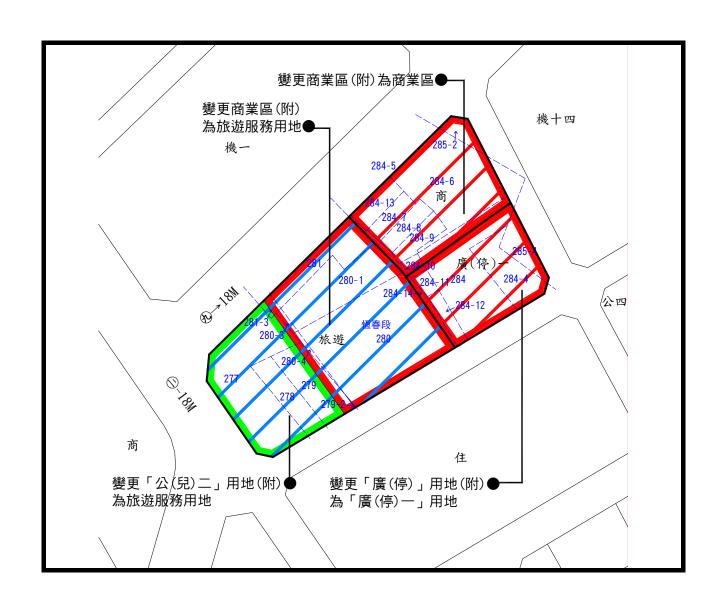
新編		位 置	變	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女 久 垤 田
	3	北門與間塊 一轉題	(約0.00公頃) 註:約27平方公尺	(約1.35公頃)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國際觀光局核定之」國際觀光局核定之,國際觀光局核定之據點示範計畫一國境之存存,與不有之數之數案文化)、大學不可以,於不可以,於不可以,於不可以,於不可以,於不可以,於不可以,於不可以,以不可以,於不可以,於
			農業區 (約0.96公頃)	「廣五」廣場用地 (約0.9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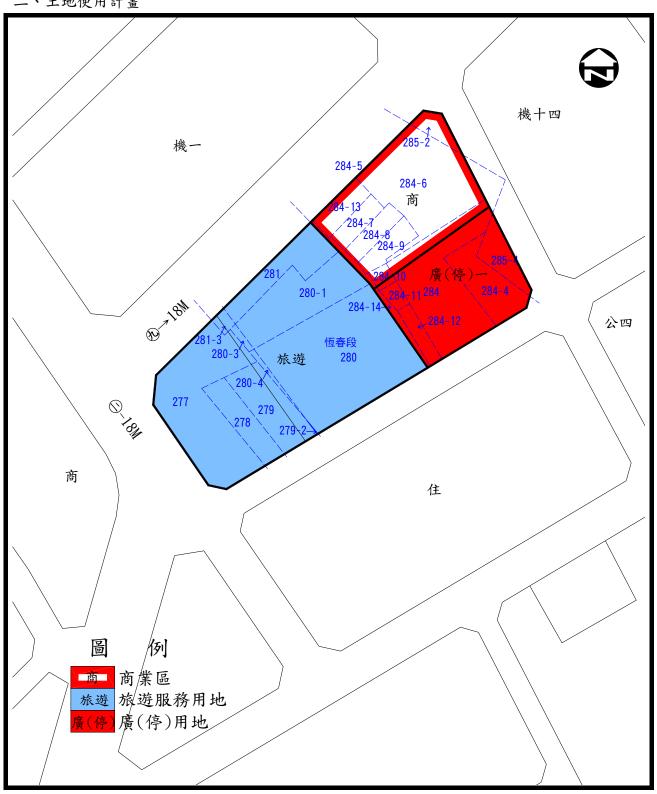
附件四 旅遊服務用地所在街廓土地使用計畫

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4案修正後內容

新		w2	變更	户內容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更商及公施之開為業必共用整發	(約0.16公頃) 「公(兒)二」 用地(附) (約0.11公頃) 商業區(附)	旅遊服務用地 (約0.27公頃) 商業區 (約0.11公頃) 「廣(停)一」用地 (約0.09公頃)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競爭型計畫之推動,並對「應整體開發地區」謀求妥適的解決,爰就「變更恆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之變更內容及開發方式加以修正。開發方式刪除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採公地撥用與土地徵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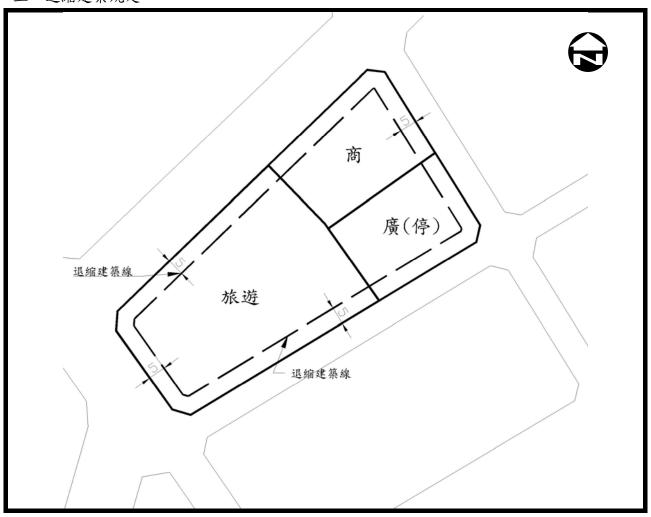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計畫



附圖 旅遊服務用地所在街廓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三、退縮建築規定



圖○-○ 旅遊服務用地所在街廓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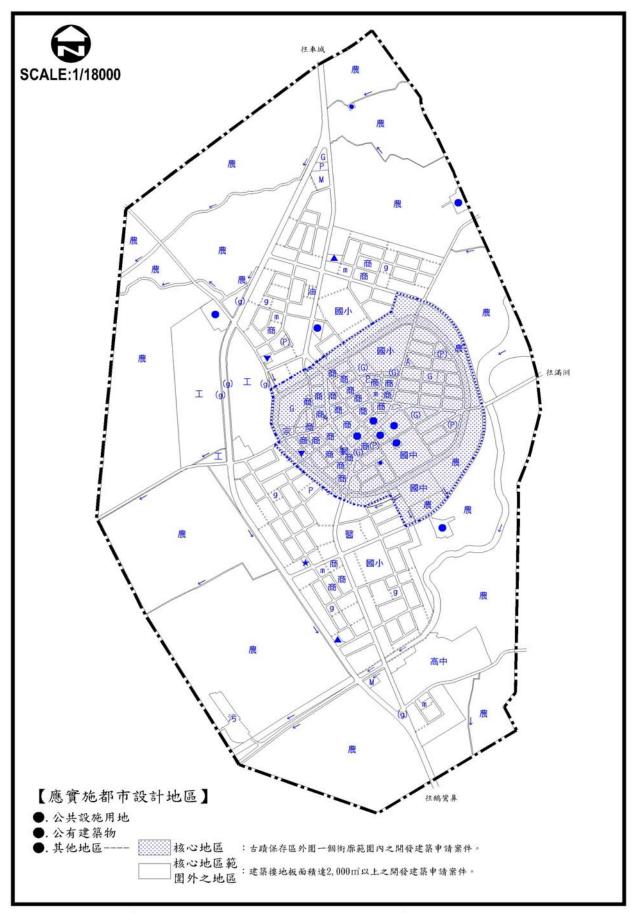


圖4-3 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範圍示意圖

八、散會時間:下午2時30分。